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26

問題編號

022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三個年度(2009-10至2011-12年度)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？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2009-10、2010-11及2011-12年度，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：

	2009-10 (實際)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
(a)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(百萬元)	587	598	613
(i) 污水處理廠(百萬元)	397	419	426
(ii) 污水渠(百萬元)	190	179	187
(b) 人員數目 ^註	620	604	613

註：

所涉人手數目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志超

職銜：

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2.2012